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二八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三一〇）

副本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會員工會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 101167 號

附 件：1. 教育部 101.08.20 臺國(三)字第 1010138473 號函。2. 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試行要點。3. 臺灣省國民小學試辦附設幼稚園實施計畫。

主 旨：有關教育部就幼稚園教師納編前年資乙案之處理，依 貴院要求妥處答覆本會，本會強烈譴責其為敷衍塞責之公文書，詳如說明段，祈請 貴院深究處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感謝 貴院在受理該案後，於 101 年 7 月 20 日以台業三字第 1010704772 號函先責由教育不妥處逕復本會，本會於近日收到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0 日以臺國(三)字第 1010138473 號函文書。(如附件一)
- 二、查本案之起因係基於民國 78 年以前，台灣省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採計，早經台灣省政府公報 62 年冬字第 70 期載明(如附件二)，為人民信賴之依據，然自精省之後，各縣市政府推脫責任，不願履行前述公報之規定，故自 89 年以後該類教師四處陳情，教育部官員並無積極作為，始有 97 年洪秀柱立委等基於信賴保護，將上述公報規定以法律補強，並於民國 98 年元月完成三讀修正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」，可謂遲來正義。不少教師因體力日衰，陸續於 93 年至 98 年退休，已不能依上述修法而採計，教育部相關官員實有怠職損民之咎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說明二之修法，明載為「民國 78 年以前」而非 74 年，即認定為 78 年納編之人員中，試行要點仍繼續有效。詎料教育部自行於 99 年 2 月 1 日，以公函自行認定 74 年因幼稚教育法施行，推斷上述試行要點應已廢止，迨前述修法員提案人洪秀柱(現為立法院副院長)今年 6 月行文教育部指出前函自行推斷之不當，教育部始在今

年 7 月 5 日以臺國(三)字第 1010109605B 號函停止適用，其間兩年多，教育部誤導縣市政府，罔顧民國 70 年代法律之施行與原有體制之銜接因財政狀況差異實有省市差異，除台北市之外，台灣省仍以試行要點之主要內容，名稱調整為實施計畫，並於實施計畫未嫁接幼稚教育法實施至 78 年，兩者雷同度至為明顯(如附件二、三)，亦正符合修法中「78 年以前」之意旨，而教育部 7 月 9 日竟再度以更嚴苛之解釋，曲解立法，剝奪人民權益，令人不齒。

- 四、本會無法理解，教育部官員於說明二之爭議出現後迄立院提出修法前，何以完全未提出任何補救之行政作為，該批教師於政府納編前既未為其提撥勞退準備金(舊制)，亦未於納編時支給任何補償結算金(托兒所則有)，甚至連合計成就退休年資亦不可得，教育部不啻昭告國人，74 至 78 年政府進用之此類人員，實為最低廉之雇員，既無勞退，亦無公教退休年資，則教育部待此類教師之苛刻作為，令人驚駭，應為國人所唾棄。
- 五、本會對於渠等 74 至 78 年年資之認定，以為應回歸民國 98 年修法意旨，承認凡依類同於試行要點進用之幼稚園教師，均應承認其年資，本會絕不認同教育部對 74 至 78 年年資以「公務預算」「編制專任」為認定(否則何需修法)教育部今年 7 月 9 日所謂區分為「依試行要點設立」及「非依試行要點設立」係故意二分，而漠視 78 年以前試行要點之重要內容已移至實施計畫，且經比對後確為高度相似。
- 六、倘教育部認定 74 至 78 年不再有試行要點，或類似之實施計畫不應比照，則應循修法之正途，另提法律修正，將 98 年增列之條文中「78 年」改為 74 年，始是負責態度。如今不斷以自為函釋，自為切割，罔顧人民權益，敬請 貴院明察糾正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立法院洪副院長辦公室、教育部、本會所屬會員工會

理事長

劉欽旭